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588號

原告 洪庠寓即台安藝品工業社

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高邦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344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8,78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21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林建宏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薇葶